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34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49 號、109 年度判字第 219 號判決，對同一法規範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寄存於送達地警察機關，業於同年 6 月 24 日發生送達效力，聲請人於 112 年 9 月 11 日提出本件聲請，依上開規定，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